

國立聯合大學修讀學分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服務作業要點

93年5月19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93年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14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服務宗旨及服務對象

為方便國立聯合大學修讀學分學生使用本校圖書館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校修讀學分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服務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申請須知

- 1.申請者須填寫「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(修讀學分學生)」乙份，並經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主管核可。
- 2.繳交保證金貳仟元。
- 3.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之時間為借書證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；借書證有效期限屆滿時，經查核已還清所借館藏資料，且無任何未清償之各項違規處理費者，所繳之保證金全數退還。

三、服務項目及相關規定

- 1.借書：憑借書證可至圖書館借書；可借書十冊，借期三十天，可預約，且可續借一次。
- 2.使用視聽中心資源：憑借書證可在個別視聽室觀賞館藏媒體或借用團體室。
- 3.所借館藏資料應如期歸還；如有逾期、遺失及損壞等違規情事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